

证券代码：873369

证券简称：柴米河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秦海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工作重点，公司拟定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公司对 2026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进行换届，并提名秦海伟、陆志满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往来款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公司拟对部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挂账、催收无果的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1,457,800.00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1,374,937.08 元。

公司本次核销往来款项，符合公司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核销的往来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

求决定。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3）。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